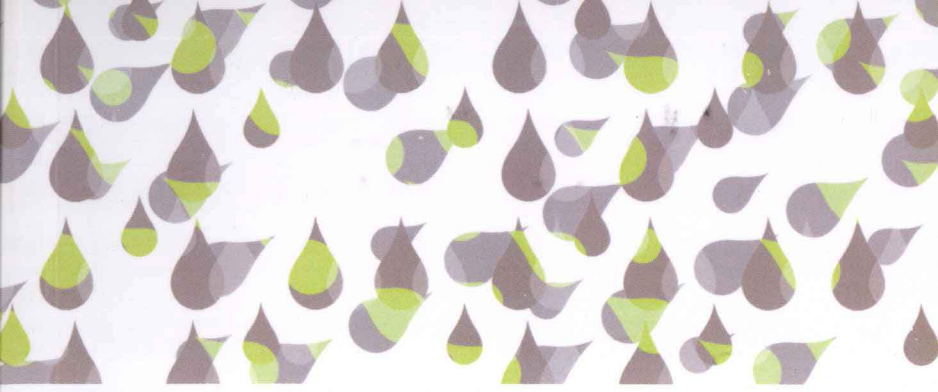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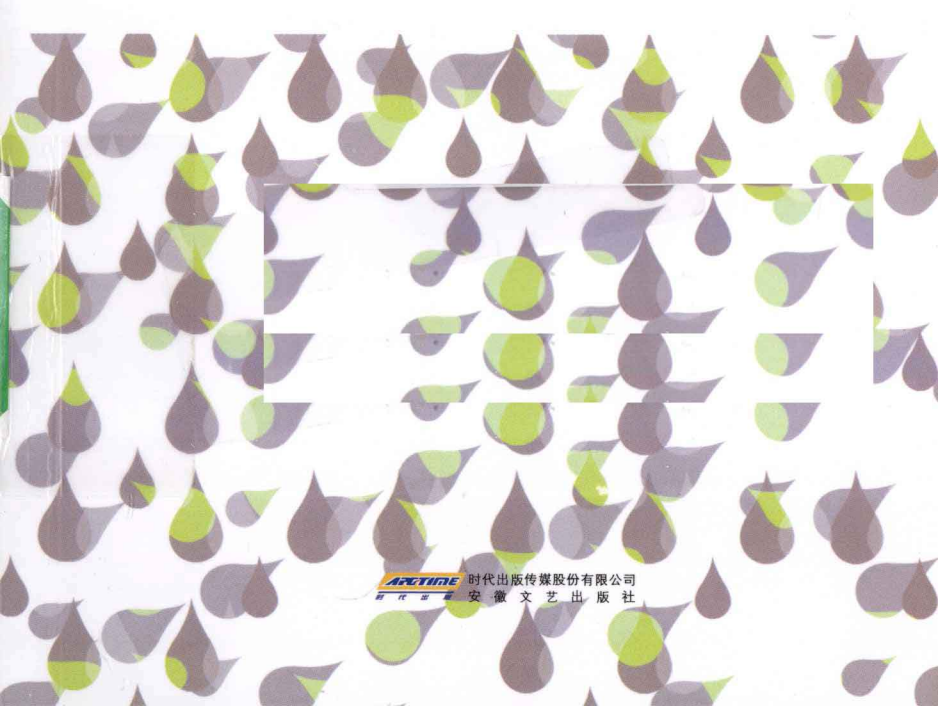


海岩精品集

Hai Yan Works Collection

平淡生活

海岩 著



ARTIME
时代出版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海岩精品集

Hai Yan Works Collection

平淡生活

海岩 著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平淡生活/海岩著. —合肥: 安徽文艺出版社, 2013.1
(海岩精品集)

ISBN 978-7-5396-4137-9

I. ①平… II. ①海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24814 号

出 版 人: 朱寒冬

策 划: 千喜鹤文化

策划编辑: 唐建福

责任编辑: 汪爱武

特约编辑: 张秀琴

封面设计: 尚书堂

出版发行: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.press-mart.com

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.awpub.com

地 址: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: 230071

营 销 部: (0551) 3533889

印 制: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(010) 60520298

开本: 889×1194 1/32 印张: 13.875 字数: 335 千字

版次: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6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果非让优优说出一件让她一生难忘的事情，优优一定会毫不犹豫地说出这个日子。

其实和优优一样，很多人的这个“日子”，都还焦灼于青春期难免的躁动。青春期有一个最显著的标志，那就是性的觉醒。不管你承认不承认心理学家常用的那个统计——十五岁至十七岁之间，大多数人将经历他一生中最浪漫最单纯的一次探险，也就是他自己当时和日后都未必明确意识到的那场初恋。

优优的“这一次”却发生在十四岁那年。年方十四就情窦初开，对一个二十世纪末的城市女孩来说其实不算什么。不知道心理学对此如何论述，反正在生物学的观点上，早熟的东西和晚熟的相比总不免难御天灾人祸，甚至难以正常地开花结果。

那一天刚刚放学天就下雨，优优进不了家门，她的钥匙忘在了家里，必须先到体校找她大姐要去。大姐在体校的拳击馆打工，负责收拾东西打扫卫生之类。

优优就去了体校。这个下雨的黄昏就是整个故事的开始。在这个湿漉漉的黄昏之后，之后很久，优优才知道，拳击在中国，是一项竞技水平和普及程度都很落后的运动，所以她有点搞不懂，为什么在仙泉这种并不算大的城市内，在这所并不起眼的体校里，在这幢破旧得几乎像她家那座快要拆迁的危房似的建筑中，竟会卧虎藏龙般地埋伏着全省唯一的一支拳击队。

优优走进这幢房子，她没有注意这幢房子有没有窗户，也没有留心房子的光线都是从哪儿来的，但她看到了房子的一侧，有一个用粗绳圈起来的台子。台子不高不矮，方方正正，一些宽阔的脊背三三两两围在四周，观摩着台上一老一少两个人比比划划的打拳。老的头发花白，穿一身蓝色的运动服，在教小的如何防卫和进攻。小的穿一条红色短裤，戴一顶防护的帽子，露着两只黑白分明的眼睛和一个挺挺翘翘的鼻子，但整个上身肌肤裸露。最让人触目的是皮肤上的汗珠，优优看见，那男孩很瘦，加上全身上下泼水一样的汗珠，一看就是个不堪一击的家伙。

拳击台右面有个储藏室，优优大姐就在里面干活，优优绕过台子往那里走去，进门之前台上的少年正被击倒。优优推开储藏室的小门，大姐正在屋里和一个阿姨聊天。大姐说：优优你怎么来了？阿姨说：哟，这就是你小妹呀，你小妹真好看。那阿姨很丑很胖，眼睛盯着优优，问：上高中了吗？大姐说：刚上初三，以后准备让她上个中专去，比上高中好些。胖阿姨问：中专，想学什么专业？大姐说：女孩子，学个财会吧，将来当会计。胖阿姨说：会计呀，会计好，将来工作好找。

优优自己是个女的，但她最烦女人家长里短的唠叨，她不甚礼貌地默不作声，向大姐要了钥匙，就从储藏室走了出来。她说不清从进到出时间多久，出来时拳击台上已经空无一人，台子的四周也空空荡荡，整幢房子因为一览无余反而显得狭小起来。不知什么人在角落里正打电话，只闻其声不见其人。优优低头往门口走去，边走边往身上披挂雨布。这雨布是优优爸爸的工作单位发的，只不过是前襟后背两片透明的塑料薄膜，天晴时对折叠起，装进书包富富有余。

优优刚把雨布从头上套下，远处吵嚷的电话突然停了，身后更衣室的门开来关去，很多人进出的声音异常忙碌。但优优看不

见一个人影，整幢房子好像只有她踽踽独行。直到很久以后优优才恍惚觉得，那天在她离开这座拳击馆之前的空寂，连同那些咣咣响动的门声，是她人生中的一个梦境。在这个梦境之中，她先是听到了屋外冬雨沥沥的迷乱，然后看到了独坐墙边的周月。

墙边是一排长长的条凳，凳子上堆了些凌乱的衣服——还有拳套、书包之类，也许都是周月的东西。优优一下就认出来了，他就是刚才台上那个被汗水湿透的男孩，那个瘦得一点都不像个运动员的男孩。

那男孩依然半裸着身体，靠墙坐在长凳的正中，防护的头盔已经摘掉，身上的汗珠依然发亮。那胡乱下垂的湿发让优优感觉像涂了很多发胶，和日本韩国的流行歌星造型相像。那些日本韩国的歌星也都很瘦，个个都像排骨似的，和他们相比，这男孩还算健壮。也许是斜刺而来的灯光遮掩了他的单薄，把他的两块胸肌，勾勒得轮廓起伏。优优一边走一边盯着他看，那男孩也看优优，眼睛黑白分明。那个刹那让优优觉得他真是好看极了。

也许是领会到优优的好感，那男孩咧嘴冲她笑了一下，牙齿也是雪白发亮。优优慌慌张张地，也想回敬一个笑容，但嘴还没有咧开，头却先自低了，脚下拌蒜似的，稀里糊涂地走出房子，走进那场没完没了的细雨之中。

这个梦境在周身的塑料布突然响起雨点的劈啪声后，蓦然结束。但男孩那黑白分明的眼睛，雪白的牙齿，和线条优美的胸脯，和胸脯上亮晶晶的汗水，却顽固地留在优优的心中，还有那男孩的表情，那疲乏不堪的样子，都像勾魂似的，让优优走错了回家的路线。她绕了弯路回到家时，雨布里的衣服已经湿了一半。穿这种塑料雨布必须缩头耸肩，还要用手揪住领子，但优优全都忘了。

优优家的这条旧巷，以及这幢年代不详的楼房，也许连优优

的爸爸也说不清它们的历史。优优家还有一个很大的衣柜，也是一个陈年的古董，在优优出生之前，就摆在那个墙角，柜门镜子上的水银都漫出来了，像长了癞皮疮似的，左一块右一块地斑驳传染。也许就因为这个原因，优优从不在家顾影自赏。可今天的感觉确实有些奇怪，优优自己也意识到了——她从未这样长时间地照过镜子，怀着做贼一般的心情，将屋门反锁，站在这面破镜面前，仔仔细细端详自己，端详了半天才觉出衣服还湿漉漉地糊在身上。但一脱衣服她的心情立刻变得更坏，因为她从镜中看到的肉体，竟是那么苍白细瘦，胸部平平，肋骨毕现，一点美感没有。她的坏心情让她意识到她照镜子的目的，脸上顿时有些发热，她显然是在评估自己，看是否能有足够的魅力，让那双黑白分明的眼睛，向她投来热情的一瞥。

天快黑时雨悄悄停了，优优的大姐也回到家中。和大姐一起回来的还有大姐的对象。大姐的对象姓钱名叫志富，是农村来的，原来跟着父母在城里卖菜，后来父母打架分家，他就单挑了一个摊子。论条件他其实配不上大姐的，长相不算太好，在城里又没户口，但优优看得出来，大姐还是喜欢他的。大姐喜欢他勤快能干，卖力吃苦，还说他名字起得也好，钱志富！将来一定能挣钱致富。

也许是阴天下雨的缘故，所以钱志富今天收摊很早，到家时还拎着一把芹菜，说要给大姐包芹菜馅的饺子。他和大姐揉面切菜，优优就到巷口的白天鹅饭店去找阿菊。优优长大以后才知道广州也有一家饭店叫白天鹅，是个五星级的宾馆，而她家巷口这家则是阿菊的老爸开的，总共只有四张餐桌。

阿菊比优优大了三岁，中专即将毕业，在优优眼里已经是大人，社会经验比大姐还要丰富。阿菊学的是外事服务，所以待人接物很有档次，平时又帮家里盯着生意，练得说话做事煞有心

计。优优从小喜欢跟着阿菊，大事小事都让阿菊做主。

还因为阿菊找了一个对象，优优叫他德子。德子长相不错，虽然与周月不能相比，却是巷里最帅的小伙儿。德子年纪比周月大些，块头也比周月大些，力气看上去也比周月大些。还有，胆子肯定也比周月大了很多。

那天晚上优优吃的是白天鹅的饺子，她和阿菊聊了很久，表情始终兴奋，说话的腔调也反常地高亢，她那晚上的话题大多围绕着打拳，直到阿菊渐起疑心。

“你什么时候迷上打拳了，你看过打拳吗，你懂打拳吗？”见优优哑然发愣，阿菊“喊”了一声：“你今天是抽什么疯呢！”

优优的兴奋被严重挫伤，这于她不免有些意外。她从凳子上站了起来，嘴里还有半个饺子。她学着从前在武侠电视剧里看过的招式，以及下午在拳击馆的粗略印象，摆开架子冲阿菊打了一拳：“打拳，我怎么不懂，不就是这样么！”

阿菊说：“打拳是男人才玩的运动，多野蛮呀。就你这种豆芽菜，到底是你打拳还是拳打你？”

优优收了架势，依然回嘴：“我不打，我喜欢还不行么。”

优优真的喜欢上了拳击，虽然拳击在中国是个冷门的运动，虽然拳击在全世界都是男孩子玩的，虽然拳击粗野、血腥，并且充满危险，但优优还是喜欢上了拳击。连优优的大姐，优优最好的朋友阿菊，还有优优的老师和同学，都发觉优优从此变了，不像过去那么文弱，也没有了女孩都有的羞涩。她突然变得好动，变得酷爱体育，甚至变得动手动脚，越来越粗野了。连德子都哑着嘴说：我原来还以为优优是个受气包呢，没想到这家伙越大越闹！

没错，优优越大越闹，这很不配她的外貌。不论在学校还是放学回家，常常有人能看见优优两手握拳，比比划划地挥舞着，嘴里还能振振有词地讲出什么刺拳勾拳组合拳之类的名词……那

都是从拳击馆现听现卖来的。常常有人戏问：优优你是男的女的？优优马上瞪眼：女的怎么啦，拳王阿里的女儿就是打拳的！人家说：你老爸是阿里么？优优就骂：滚，别提我老爸，再提我捶你！没爹没娘的孩子都忌讳别人提她父母，父母是啥模样，优优也说不清楚。

没人知道这女孩为什么变成这样了，人们只看见优优每天放了学，总是先到体校去。开始优优还要编出些理由来，比如忘带钥匙之类的。日久天长大家也都习惯了，没人发觉哪里可疑，因为谁都知道，优优的大姐在拳击馆里上班，优优是找她大姐来的。

后来优优长大了，她真的上了中专，真的学了财会。长大后优优才渐渐明白，这就是她的初恋，这就是她的爱情，这就是她人生第一次，对一个异性的模仿追求。所有人，老师和同学，亲人和朋友，都渐渐习惯了她的豪爽性格，习惯了她的大大咧咧，习惯了她像个男孩那样争强好斗，但没人有幸看到她的内心。在她尚未发育完整的大脑的深处，迷恋着她的一个幻想，在这个幻想当中，她爱上了一个对她的痴情迷恋，始终浑然不知的少年。

优优每天下课以后，都到拳击馆去，在那里一直待到大姐下班。大姐干活时优优就坐在墙边的长凳，静静地看着运动员们击打沙袋和皮球，听着老教练大声地吆喝训骂，和拳手们气喘吁吁地呐喊。她从他们彼此的称呼中知道，那个酷似韩国歌星的男孩名叫周月。她开始以为是卓越的越，后来知道是月亮的月。月亮的月听上去虽然有些阴柔冰冷，但按优优的感觉，却比卓越美好动听。月亮的清高和纯洁，很配周月那张面孔。

她始终没和周月说话，有几次周月走过她的身边，有几次就在她身边不远穿衣换鞋，有几次他迎面而来，擦肩而过……甚至，有几次他们目光相遇，但谁也没有主动开口。拳击馆来来往往的杂人很多，没人特别留意角落里这个不言不语的女孩。

这样的暗恋持续了很久，终于在某年的秋天戛然结束。因为在那年秋天到来之际，优优的生活发生了一件大事，那就是：她的大姐，从小养她，与她相依为命的大姐，要结婚了。

优优的大姐那一年刚刚二十一岁，优优没想到她这么年轻就急着结婚。一天晚上她和大姐洗完脸正要上床睡觉，大姐突然对她说了这个决定。

优优记得，她当时听完就伤心地哭起来了。因为大姐是她唯一的亲人，虽说她和阿菊的交情也相当不错，虽说她更多的时间是跟阿菊一起厮混，但那感觉是不一样的。大姐就是优优的家，

就是优优的家长，是姐姐，也是母亲。

大姐也哭了。

虽然屋里的灯光很暗，虽然大姐的眼泪是悄悄流的，但优优马上看见了，于是她哭得更加难过。她意识到这是她幸福生活的最后一个夜晚，似乎明天一早，太阳升起之后，大姐就要被那个名叫钱志富的男人领走，这个家也就永远不复存在。

其实后来的情况完全不同。姐姐结婚后依然对她很好，姐夫钱志富搬进她家，实际上改善了这个家庭经济上的窘迫。他那时放弃了自己的菜摊，接管了巷口的白天鹅饭店。当时阿菊的父亲喝酒中风患了偏瘫，阿菊家的生活顿生巨变。阿菊的母亲没有能力代替丈夫张罗生意，阿菊面临毕业考试，既没法照顾父亲，也没法照顾餐馆。于是，钱志富，也就是优优的姐夫，用自己这两年的两万元积蓄，盘下了这间只不过三十米见方的餐馆。

餐馆改换门庭，装饰一新，更名为志富火锅店。钱志富当了老板，大姐辞了体校的工作，当了老板娘。钱志富自己打理店面上的迎来送往，和地方上各种关系的应酬交际，另外请来师傅主理后厨庖俎。而优优的大姐则负责采买和收账，也帮着师傅打打下手，体校的那份临时工自然是不能干了。

大姐的辞职，对优优来说，是一个关系重大的变故。她突然不能像往常一样，天天下课后去拳击馆了。因为大姐已经不在那里，她再跑过去已无正当理由。

在大姐辞工的前一天下午，优优最后一次跑到拳击馆去。她像往常一样在墙边坐着，看着周月和一个比他壮实的小伙在台上对打，听着台上裁判和台下教练不时发出的吆喝……她已经听惯了这种吆喝，平时无动于衷，而即将分别的一刻，听来竟格外不舍。她按照事前想好的计划，把周月放在长凳上的一件印着仙泉体校四个大字的红色短衫，偷偷拨到地上，又悄悄用脚把它踢到

凳子下面，然后等着周月过来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台上的比赛终于结束，台下的观众顷刻散开。几个运动员向墙边走来，来拿自己的东西。周月也过来了，拿起了自己的背包，却不见了那件上衣。优优等别人陆续走开，才低头把那件红色的运动衫，从凳子下面拽出来。

“这是你的吗？”

她终于开了口。

这是她第一次开口，声音中透着紧张和害羞，但周月可能并没注意到这些细节，并没发觉这个女孩的脸庞和声音都在发抖。他冲她笑了一下，很短促，很随意，甚至，连优优一直期待的那一口雪白的牙齿，都露得含混不清。他淡淡地说了句：“啊，谢谢你。”然后接过那件红色短衫，随手搭在背上，转身走了。

优优看着他的背影，看着他追上他的同伴，他们一起走进了更衣室那扇吱扭作响的破门。直到那扇破门拖着刺耳的长音很不情愿地关住，优优还站在墙边，冲着周月消失的方向发呆。

这是几个月来，他们之间唯一的对话，短得不能再短，好像只有一瞬，还没捉住什么感觉，就这样仓促结束。

优优心情茫然，离开了这幢又旧又破又亲切的拳击馆。离开时她才发现，刚才短促的一瞬，竟然清晰地留在眼前——他对她笑了一下，他对她说了谢谢，他接了衣服然后转身，他的后背笔直笔直，皮肤上依然镀着亮汗……

晚上，优优和阿菊坐在“白天鹅”里，望着窗外怅然而对。屋里，新刷了四壁，新换了桌椅，桌子上镶着簇新的白塑料板，中间挖了个圆圆的大洞，洞里放着吃火锅用的气炉……改换门庭后“白天鹅”已不叫“白天鹅”，而叫志富火锅店，阿菊的怅然八成由此而生。优优呢，优优在想周月，那个藏在心里的白马王子，她在想今天下午拳击馆里的黯然一别。

那晚优优一夜无眠。

在经过了反复犹豫、盘算、决定、推翻、再决定、再推翻之后，第二天，晚上，优优终于下决心去做一件事情，这件事情就是，给周月写信。

火锅店业已开张，大姐和姐夫都在忙碌，优优家小屋的晚上，只有优优一人，只有金色的灯光和雪白的信纸。优优从没写过信的，她现在突然发觉，写信的滋味原来如此神奇。

信的内容极其简单，首先介绍自己——优优没敢使用自己的真名，信的落款用了“一个喜欢你的女孩”这样俗套的写法。她说我是一个喜欢你的女孩，喜欢你的头发，喜欢你的沉默，喜欢你打拳，喜欢你流汗的样子——优优仅仅这样介绍自己。然后，就是约会。她约周月星期天早上七点，到仙泉公园的观瀑亭去。她说：你想知道我是谁吗？你想见到我的样子吗？那你来吧。

仙泉公园的观瀑亭就在悬崖飞瀑的山脚，地处清静，景色优美，在优优心中，是与心上人相会的理想之境。

信写好后，又改了两遍，换了些词句，然后，工整地抄好，错一个字都要重新抄来。再然后，放在身上犹豫了一天，终于在星期四一大早投进邮筒，寄到仙泉业余体校去了。优优在星期四放学时去体校，看到体校传达室的信件栏里，飞鸿已到。信封上那一行“仙泉业余体校拳击队周月收”的字迹，赫然在目。那行字她写了两遍才勉强满意的，此时摆在体校传达室的玻璃窗里，让她怦然心跳。

星期五，下了课，优优还是急急忙忙往体校赶，一进大门她就朝传达室摆信的那扇小窗看，她搞不清自己的心是又跳起来了还是突然不跳了——那封信已然不见！显然，信是被人取走了。有几封新来的信件占据了空出来的位置。

这一天她没有再去拳击馆，星期六也没去。在约会之前，她

不想再与周月碰面。大姐奇怪地问她这两天为什么回家这么早，为什么一回家就再也不出去？她就说这两天放学早，就说她身体不舒服。大姐问怎么不舒服，她说就是不舒服。大姐以为她生理年龄到了会有那方面的不舒服了。遂笑笑不再多问。

星期天，优优早早起来，说有事找同学去，没吃早饭就离开了家了。她穿了自己最喜欢的红格上衣，洗了头，梳了一个日本歌星滨崎步的发型，趁大姐还迷迷糊糊躺在床上，便闪身出了家门。

刚刚清晨六点，天上无云，街上无人。但仙泉公园已早早开门。几个晨练的老人拿着带穗的宝剑，在公园的花坛前斯文地舞蹈。红穗飘飘，剑锋闪闪，在空中温柔地飞来飞去……这是优优向我回顾她的爱情心路时，第一次放慢了叙述的速度。她谈到了天空的颜色，清晨街头的空寂，公园里舞剑的老人……甚至，她还向我描绘了仙泉山的飞瀑，在尚未散尽的晨雾中，如烟如帛，弥漫进她的视野……她站在瀑幕附近的松林里，那观瀑亭在从天而降的浩然水气中，有如海市蜃楼般飘渺虚无。

优优说这是她第一次把清晨的冰凉和颜色，存入记忆，第一次看到那冰凉的颜色一点点变暖，由青灰而橙红，由橙红而黄白。太阳不知在什么地方升起来了，优优看不到那光芒的源头，但满眼已是金色的浪漫。阳光终于驱散迷雾，山泉、深潭、岩壁、树木、一切都清晰起来，但这清晰却让优优的心反而越发暗淡，因为阳光把一切都暴露出来，站在林中就可看到观瀑亭柱子上的龟痕毕现，生草的瓦檐上，还跳跃着一只觅食的喜鹊，但除了飞瀑跌宕的击水声，周围静得有点不是滋味。

终于，亭子里出现了一个人，优优在剧烈的心跳之后终于看清了那不过是个普通的游人，看上去像是外地来的，背着挎包，拿着相机，在悬瀑飞雾前仰头凝目。游人逐渐多起来了。几个晨练完毕的老人，也三三两两散步过来，在亭子外面比比划划

地争论着什么。还有一对年轻的情侣，挽了裤角，试探着潭水的深浅……

优优终于看见太阳了，太阳从身后懒洋洋地爬上树梢。太阳已经变了颜色，轮廓模糊，通体发白，光彩不再。优优的心也渐渐麻木起来，她步子恍惚着，走出树林。走到观瀑亭上，无端地傻站了一会儿，移步从亭子侧面的出口，下了一个台阶，又站了一会儿，抬眼看太阳，太阳的亮度刺痛了双眼，让她猛地打了一个喷嚏，然后她突然清醒了——时间早已不是诗意的清晨，已经到了该回家的时候了。

优优回到家时大姐已经不在。大姐今天要去体校，取她最后一个月的工资，还要把留在那里的一些私人物品全部拿回家来。姐夫也已出门，估计还是去操持他的火锅。优优站在空空的屋子里，站在斑驳的衣镜前，看自己。她眼睁睁地看着两行泪水一齐流下，而麻木的脸上，竟无感觉。

上午，优优煎了两只荷包蛋，准备快到中午时装在饭盒里送到拳击馆。给大姐送吃的是优优哭过之后灵机一动的主意，今天是大姐最后一次去体校了，也是优优最后一次合理的机会。

她赶到拳击馆时那里正进行着一场非正式的比赛，看上去像是拳击队内部的一次测试赛。对手和观众也都是他们内部的人。优优从人缝中踮脚看，看了半天也没看出所以然。她分不清台上戴头套的选手哪个是周月，抑或都不是。虽是内部观摩赛，但仍能听到教练在认真负责地大声喊：刺拳！刺拳！注意保护，不要搂，往两边闪，不要触栏！那喊声和台上沉闷快速的击打声，和台下观众不时发出的喝彩声此起彼伏，让优优对周月，对这个瘦瘦的男孩，无比爱慕。

比赛结束得很快，以一方击倒一方为胜。胜利者的头盔被摘了下来，优优终于看到了那一头飘逸的黑发。台下响起了兴奋的

掌声和欢呼，但获胜的周月却一脸严肃。他直直举起双臂跳跃着奔跑了几步，然后将双拳奋力迅猛地向空中一击，那动作因为带了些舞蹈感而魅力洋溢，两个拳头也因圆圆的拳套而显得巨大无比。这刹那间的印象多年以后还存于优优的记忆——坚毅的面孔，高举的双臂，奔跃的肢体，表情威风凛凛，甚至带了些不可一世的犷厉！

优优看呆了。

她呆呆地看着失败者被人扶下台，扶进更衣室去了。她呆呆地看着周月被人簇拥着，走进了另一个更衣室里。拳击台下拥挤的人群皆作鸟兽散，似乎只有一瞬，便散得杳无踪迹，好像偌大的拳击馆里只剩下了优优一人。

她呆呆地走出拳击馆，走回家去。走到半路才发觉手上还拿着一只轻如鸿毛的饭盒。她打开饭盒，用手抓着里边的荷包蛋，大口地吃了。一同吃下去的，还有她的满足，也有一丝说不清来由的落寞。

那天夜里，优优给周月写了第二封信。在这封信中，她对早上的邀约做了回顾。她详细说了她在观瀑亭前看到的晨雾和渐渐变色的阳光，以及自己的心情——期待的感觉既欢愉又心慌，既紧张又惆怅。在这封信中，她没有再约周月出来，她只是想把她的心情做一个倾诉。能这样倾诉感觉已经很美。这样传情达意，让自己的心事平平静静地、毫不紧张地释放出来，感觉很美。

后来，她又写了第三封信，第四封信。在很多夜晚，优优就趴在床上写信。写信也是练字，优优的字越来越好看了。和第一封信一样，优优写每封信都没有使用自己真实的名字，信封上也没有留下什么地址，因为她并不奢望周月回信。她只是坚信周月一定能看到这些绵绵话语，除此并无其他计划，其他目的。她也没有再去体校的传达室查看那些信是否已经递到，她习惯性地像

自言自语一样，一封信接一封信地写下去。在那些信里，她告诉他关于自己的很多秘密。她向他诉说她的家，早已不在的父母，把她养大的大姐……还有她的学校，学校里的老师和校长，每一个要好的和讨厌的同学。当然，她更多地说了阿菊，甚至说了她中风的父亲和她的男朋友德子。优优反正相信，她心中的周月肯定就在这个城市的某一幢房间里，某一盏灯光下，在结束了一天的学习和训练的疲倦中，静静地倾听着她的唠叨。